

中国人民  
政治协商会议

# 四川省德阳市委员会文件

德市政协〔2021〕4号



## 政协德阳市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规则》的 通 知

各区（市、县）政协，市政协各委（室）：

《政协德阳市委员会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规则》已经政协第八届德阳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政协德阳市委员会

2021年10月13日

# 政协德阳市委员会 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规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，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，切实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社会治理效能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和政协四川省委员会《关于全面开展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以及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对基层协商民主建设的要求，结合德阳实际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开展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，要坚持党的领导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要把牢政协性质定位，使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成为协商于民、协商为民的重要载体，成为党委政府问政于民、问计于民、问需于民的重要方式，成为界别群众表达诉求、反映意愿的重要渠道，成为助推基层治理、推动市县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。

## 第二章 组织体系

**第三条** 市、县政协党组要加强对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的领导，切实担起政治责任，把好政治方向，形成党组书记、主席总负责，分管副主席牵头抓，秘书长协调，办公室、各专委会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。

**第四条** 区（市、县）政协是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的责任

主体，严格执行重大问题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，制定协商计划，完善协商机制，抓好组织实施，为“有事来协商”协商议事活动提供必要保障；要把工作重点放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，结合当地实际，通过组织基层群众有序参与，开展灵活多样、各具地方特色的小微协商。

**第五条** 区（市、县）政协构建“1+2+4+N”协商体系。每年举行1次全体会议，召开2次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，举办4次以上由主席会议成员牵头组织的专题协商活动，在基层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开展N次“小微协商”。

**第六条** 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建立政协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委员会或委员履职小组等政协工作联络机制，原则上由担任政协委员的乡镇（街道）副书记兼任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委员会主任或委员履职小组召集人。将区（市、县）政协委员编入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委员会，同时邀请住地省、市政协委员参加相关协商议事活动。

**第七条** 乡镇（街道）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委员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并接受区（市、县）政协指导。

**第八条** 乡镇（街道）“有事来协商”活动由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委员会主任或委员履职小组召集人组织并主持。村（社区）“有事来协商”活动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或联系该村（社区）的政协委员组织并主持。乡镇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委员会或履职小组要加大对村（社区）“有事来协商”活动的指导力度，确保村（社区）“有

事来协商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。

### 第三章 协商主体

**第九条** 参与“有事来协商”人员应包括政协委员、基层群众、利益相关方代表人士，邀请党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、乡贤、专家学者等参加。每次协商会议参加人数根据议题确定。

**第十条** 参加协商议事人员通过组织推荐、联名推荐、自荐等方式产生，必要时报同级党组织审核。与协商议题相关的其他人员，由同级党组织确定，也可根据议题由政协邀请参加。

### 第四章 协商内容

**第十一条** 协商内容。“两议”：事关发展大局之事专题议，事关群众关注的民生实事重点议。“三不议”：有悖公序良俗之事、法规明文规定之事、个体利益纠纷之事不议。

1.重大事项议题。主要是事关本地建设发展的重大问题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建设规划以及涉及群众权益的政策制定调整等。

2.重点工作议题。主要是贯彻党政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，制定和落实年度计划，重点工作等。

3.常规性议题。主要是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、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，涉及公共事务、公众利益、公益事业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等。

### 第五章 协商场所

**第十二条** 坚持“一室多用”，依托党群服务中心、社区服务中心和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现有资源，建立固定协商场所，配

备必要设施，体现制度规范。或按照就近、就地、就便，灵活选择与协商议题相匹配的场所，包括机关会议室、议题所在地以及广场、社区、院坝、企业等地方。

统一使用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名称，助推工作精品打造和特色品牌培育。

## 第六章 协商程序

**第十三条** 协商议题的提出和筛选。协商议题可由同级党委政府交办，委员履职小组、主席会议集体研究确定，村（社区）组织或群众联名提出。

通过协商议事会议进行议题筛选，初步协商，拟定协商议题，报同级党组织审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开展协商调研。坚持不调研不协商。围绕协商议题，组织委员及相关人员深入一线，了解实际情况，厘清政策规定，倾听意见建议。对协商议题中的敏感问题、多年积累的难题等，主动向同级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，提前与相关部门研究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协商会议的召开。会议议程按照提出意见、互动协商、意见修正、提请确认逐步进行。

## 第七章 协商结果的实施

**第十六条** 经协商达成共识形成一致意见后，报同级党组织审定后实施。实施情况及时公示，并向议题提出人反馈，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7 天。协商达成的结果及实施情况，在下一次协商议

事会议上通报，将协商结果反馈相关单位。

经协商未达成共识的议题，可安排再次协商，但同一议题协商次数原则上一年内不超过 2 次。协商情况可报同级党组织决策参考，也可通过政协组织以委员提案或社情民意信息报党委政府。

**第十七条** 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委员会负责监督协商过程和协商结果实施情况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工作规则由市政协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则为指导性意见，各区（市、县）政协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关细则并组织实施。